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董事黄治华先生、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黄治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承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何朝纲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治华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4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无
陈承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补选的新董事就任之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无
何朝纲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4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治华先生、何朝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承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其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承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补选新的董事就任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董事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黄治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00股,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离任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选举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黄治华先生、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7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82号),深交所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的更新及对相关问题的补充回复工作,并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5年11月14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14日,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瑞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2月14日),如再次触发“瑞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并于2022年9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0.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91元/股的85%,即26.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即自2026年2月15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瑞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莱和”)近日取得以下几款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证书,相关证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国家	预期用途	有效期	持证公司/或生产企业
肺炎支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国械注准20253402221	中国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的肺炎支原体抗原。	2025/11/4-2030/11/3	东方基因

二、国际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文)	证书编号	适用国家/地区	预期用途(中文)	有效期	持证公司/或生产企业
甲乙流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	IVDR 792590	欧盟	本产品用于定性检测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和鼻拭子样本中的甲、乙型流感病毒抗原,以帮助诊断感染风险人群和甲乙型流感病毒感染症状患者的病毒感染,仅供专业使用。	2025/11/3-2030/11/2	杭州莱和
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粪便)			本产品用于定性检测人体粪便样本中的幽门螺旋杆菌抗原,仅供专业使用。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试剂(全血/血清/血浆)			本产品用于定性检测人体全血、血清、血浆样本中的幽门螺旋杆菌抗体,仅供专业使用。		
甲流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			本产品用于定性检测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和鼻拭子样本中的甲型流感病毒抗原,以帮助诊断感染风险人群和甲型流感病毒感染症状患者的甲型流感病毒感染,仅供专业使用。		
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和鼻拭子样本中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以辅助诊断感染风险人群及出现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症状患者的感染情况,仅供专业使用。		
新冠/流感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鉴别检测人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和鼻拭子样本中的新冠、甲流、乙流抗原,仅供专业使用。		
新冠/甲乙流/合胞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人偏肺病毒 呼吸道七联检测试剂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鉴别检测人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和鼻拭子样本中的新冠、甲流、乙流、合胞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及人偏肺病毒抗原,仅供专业使用。		
新冠/甲乙流/合胞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 呼吸道六联检测试剂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鉴别检测人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和鼻拭子样本中的新冠、甲流、乙流、合胞病毒、腺病毒及肺炎支原体抗原,仅供专业使用。		
新冠/甲乙流/合胞病毒/腺病毒 呼吸道五联检测试剂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鉴别检测人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和鼻拭子样本中的新冠、甲流、乙流、合胞病毒及腺病毒抗原,仅供专业使用。		
新冠/甲乙流/合胞病毒 呼吸道四联检测试剂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鉴别检测人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和鼻拭子样本中的新冠、甲流、乙流及合胞病毒抗原,仅供专业使用。		
合胞病毒/腺病毒 呼吸道二联检测试剂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鉴别检测人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和鼻拭子样本中的合胞病毒、腺病毒抗原,仅供专业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呼吸道联合检测试剂在国内、欧盟取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区域的呼吸道专项检测或联检产品布局,拓宽了可销售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应对常规季节性呼吸道感染疾病的检测,有利于相关产品国内外市场的整体拓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依据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皓宸医疗”)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书》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1民终29751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汇垠澳丰通过发送解除函的方式,解除其与北京首拓融汇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解除即意味着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了变更,汇垠日丰直接持有公司23.8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被北京首拓融汇控制变更为被汇垠澳丰控制。

2、依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汇垠澳丰将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3.8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汇垠澳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均衡,单个股东无法通过其持有的汇垠澳丰表决权单独决定汇垠澳丰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及董事的任命,单个股东委任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汇垠澳丰的股东均无法单独对汇垠澳丰进行实际控制;汇垠澳丰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故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粤财信托·永大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23.81%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北京首拓融汇为汇垠澳丰唯一、排他的合作方,且除非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此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其享有的前述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北京首拓融汇,其中一般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信托计划到期日2023年6月30日(含提前到期日),北京首拓融汇将在履行完给付转让价款义务后取得相应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

截至信托计划到期日2023年6月30日,北京首拓融汇尚未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支付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款。基于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之合作协议已触发终止条款。此外,汇垠澳丰尚未收到北京首拓融汇或汇垠日丰支付的合伙企业管理费1,100万元,根据《合作协议》第10.5条“若汇垠日丰未按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即汇垠澳丰)支付管理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之约定,汇垠澳丰有权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书面解除《合作协议》的通知,且《合作协议》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2023年8月4日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送了《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后北京首拓融汇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2024年9月26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首拓融汇的全部诉讼请求。因北京首拓融汇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5年4月2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1民终2975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北京首拓融汇上诉,维持原判。

因此,履行合同约定和法院生效判决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介绍

(一)北京首拓融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首拓融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3661F
法定代表人	宋建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2-21
经营期限	2014-02-21至2064-02-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0021房间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首层04、05、06房商铺、2层02房商铺、4-7层02-10房、8-11层02房
负责人	黄奕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64169C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1月5日止)
经营期限	1998年9月23日至长期

(三)汇垠澳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垠澳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0号706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绪权
注册资本	1303.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853322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4-06-06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68%、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30%、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3.01%、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3.01%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206房
联系电话	020-22050076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垠澳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0.68%
广州合辉创投有限公司	303.80	23.30%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23.01%
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3.01%
合计	1,303.80	100%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杭州宏拓已于2024年6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元亨能源所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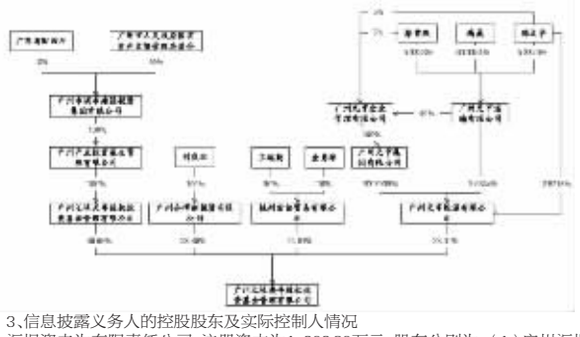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汇垠澳丰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03.80万元,股东分别为:(1)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8%;(2)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0%;(3)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1%;(4)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1%。汇垠澳丰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均衡,单个股东无法通过其持有的汇垠澳丰表决权单独决定汇垠澳丰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及董事的任命,单个股东委任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汇垠澳丰的股东均无法单独对汇垠澳丰进行实际控制;汇垠澳丰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故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汇垠澳丰成立于2014年6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2,226.38	15,209.03	15,668.14
负债总额	39,547.43	3,870.24	4,57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21.06	11,338.79	11,093.29
营业收入	524.11	1,556.25	17,849.25
主营业务收入	524.11	1,556.25	17,8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59.85	245.50	2,872.89
净资产收益率	-	2.19%	28.67%
资产负债率	323.46%	25.45%	29.20%

注1: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一)被解除的《合作协议》内容

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当事人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

3、合作期限

3.1、双方同意,双方合作期限的开始时间为合作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时间为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退伙之日、信托计划的终止日(以二者孰晚之日为准)。

3.2、汇垠澳丰无权解除、终止合作协议,但当且仅当北京首拓融汇出现如下情形时,汇垠澳丰有权且有义务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合作协议:

3.2.1、北京首拓融汇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已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3.2.2、因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使得北京首拓融汇不再适宜继续与汇垠澳丰合作,但是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2.3、北京首拓融汇被依法吊销或被申请破产,但是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2.4、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不归属北京首拓融汇所有;

3.2.5、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的指令权不归属北京首拓融汇所有。

4、合作机制

在本次合作中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与投资建议管理汇垠日丰合伙财产及信托计划相关信托事务等涉及融钰集团股东权利事项,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和投资建议包括行使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作为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和处置汇垠日丰所持融钰集团的股票。除非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与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

5、合作范围

根据合作协议及汇垠澳丰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作协议〉部分文字描述的说明内涵函的复函》,合作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5.1、各方确认:汇垠澳丰将独家、有偿聘请北京首拓融汇为合作方并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汇垠澳丰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和处置汇垠日丰所持融钰集团股票的权利,并由汇垠澳丰承担相应的全部义务(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北京首拓融汇作为汇垠澳丰唯一的、排他的合作方,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向汇垠澳丰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

5.2、各方确认:北京首拓融汇提供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的范围为汇垠澳丰行使其在汇垠日丰中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部分权利及义务所涉及的事项,包括:

(1)行使汇垠日丰作为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

(2)处置汇垠日丰所持有的融钰集团股票(包括与出售融钰集团股票相关的事宜,若出售融钰集团股票,单笔出售价格不得低于(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资金本金余额+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资金本金余额*6.75%*4)取整)(同时须确保出售股票定价及流程应符合深交所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管理规定以及不损害任何投资人利益),且转让价款支付日需不晚于信托计划到期日,转让款项全部划转完成后方可完成股票过户);

(3)按照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处理信托计划中的涉及的融钰集团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的相关事项;

(4)汇垠澳丰不得滥用其在汇垠日丰中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地位进行对外借款和担保等损害汇垠日丰的权益的行为。

5.3、各方确认:信托计划之资金已经用于认购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作协议简称“资管计划”);

5.4、各方确认:资管计划投资范围为用于投资汇垠日丰的有限合伙份额,并通过汇垠日丰受让并持有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622,简称“融钰集团”)20,000 万股A 股流通股股份,占融钰集团总股本比例为 23.81%;

5.5、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于汇垠澳丰及汇垠日丰所持股票表决权行使方法做出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本款规定应随之修改。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汇垠澳丰、汇垠日丰与北京首拓融汇或北京首拓融汇之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北京首拓融汇为汇垠日丰实际控制人的,双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5.6、汇垠澳丰有权根据汇垠日丰《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进行审议,除非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存在违反《合伙协议》、法律法规或合作协议规定的情形,否则汇垠澳丰应审议通过并予以执行。

5.7、汇垠澳丰有权对北京首拓融汇出具关于投资策略的调整等事项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进行审议,除非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关于投资策略调整等事项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存在违反《合伙协议》、法律法规或合作协议规定的情形,否则汇垠澳丰应审议通过并予以执行。

6、合作方式

6.1、关于表决权的行使的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各方确认:

6.1.1、对于汇垠日丰所持的融钰集团的全部股票的表决权,汇垠澳丰不可撤销的、排他的按照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行使表决权;除非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规定的情形,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

6.1.2、北京首拓融汇根据关于行使融钰集团股票表决权相关所需合理准备要求提前以电子邮箱发送扫描件形式向汇垠澳丰发送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的,汇垠澳丰需在收到北京首拓融汇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后 1 日内向北京首拓融汇书面确认。

6.1.3、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于汇垠澳丰及汇垠日丰间接或直接所持的融钰集团的全部股票的表决权行使方法作出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本款规定应随之修改。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汇垠澳丰、汇垠日丰与北京首拓融汇或北京首拓融汇之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双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7、合作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汇垠澳丰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应向北京首拓融汇支付顾问费人民币100 万元/年,可分两期支付(即每年的 1 月 13 日与 7 月 13 日分别向北京首拓融汇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如合作协议有效期未满完整会计年度的,则按实际天数向北京首拓融汇支付,即汇垠澳丰应付顾问费=￥100 万元*(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至合作协议终止日的实际天数-汇垠澳丰已付顾问费对应的实际天数)/360。汇垠澳丰应自收到北京首拓融汇应付顾问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其指定账户支付。

8、权利与义务

8.1、汇垠澳丰的权利与义务

8.1.1、汇垠澳丰接受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与投资建议,并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投资指令及决策的具体操作。

汇垠澳丰承诺,若北京首拓融汇提供的咨询意见与投资建议不涉及《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约定的情形,则不需要召开合伙人大会进行审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1.2、在合作协议有效期间,关于融钰集团股票及相关权益等事项,汇垠澳丰确保作为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出具的投资指令与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指令/决定保持一致。

8.1.3、汇垠澳丰应配备合格的交易、清算、结算等相关人员,并建立相关业务系统,完善相关业务流程,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8.1.4、汇垠澳丰不得将北京首拓融汇提供的研究分析结果或咨询意见或投资建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除外),或用于其他目的。

8.1.5、合作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汇垠日丰提前终止情形,汇垠澳丰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北京首拓融汇。

8.1.6、各方承诺,各方签署并履行合作协议已经获得了各自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决议,且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及已签署且有效的任何协议或约定、声明、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2、北京首拓融汇的权利和义务

8.2.1、北京首拓融汇在合作范围内提供咨询意见和投资建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和投资建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得损害融钰集团及汇垠日丰利益。

8.2.2、若汇垠日丰未按照《合伙协议》支付管理费,则北京首拓融汇应依据《合伙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即代汇垠日丰向汇垠澳丰支付管理费。

8.2.3、北京首拓融汇应本着专业、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恪守职业规范,并落实具体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8.2.4、北京首拓融汇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汇垠澳丰;

8.2.5、北京首拓融汇有权在每一交易日通过汇垠澳丰获得汇垠日丰前一交易日的证券交易清单;

8.2.6、在不损害相关受益人、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北京首拓融汇有权从汇垠澳丰获取汇垠日丰相关文件之复印件。

9、保密条款

9.1、合同各方约定,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合作协议及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消息及合作协议所含信息予以保密,并且确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合作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协议签署方的董事、高管、雇员及其关联方)披露有关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消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信托投资者披露;

(3)为发行信托计划而向投资人披露。

9.2、各方需确保本方相关工作人员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0、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0.1、如果合作协议中任何一方违背合作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因其自身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使其他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能实现或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给予其他方完全、有效的赔偿。

10.2、合作协议终止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出现了对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该不可抗力使合作协议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双方均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结束后,合作协议继续履行。“不可抗力”是指合作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作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合作协议的原因。

10.4、若汇垠日丰未按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汇垠澳丰支付管理费,则汇垠澳丰无须按照合作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约定向北京首拓融汇支付顾问费。

10.5、若汇垠日丰未按合伙协议或合作协议的约定向汇垠澳丰支付管理费,则汇垠澳丰有权解除合作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11、联络、通知与争议解决

11.1、双方同意,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负责合作协议项下有关事项的联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总值及净值告知、投资风险提示、到期变现指令提示、国家权力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等。

11.2、除非特别约定,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递送或邮寄送达其他方的通讯地址,通知送达后始发生效力。

11.3、合作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合作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协议未尽事项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